附件

**公明街道办事处市容巡查整治服务项目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  |
| --- |
| 依据《光明区财政局 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拟对公明街道办事处市容巡查整治服务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公明街道办事处市容巡查整治服务合同金额（万元）：983.6400万元中标供应商：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
|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根据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MCG2018147356号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确定中保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光明区财政局 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续签和新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光财〔2020〕19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过程中产生的招投标文件的内容，经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公明街道办事处市容巡查整治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合意，以资共同遵守：**第一条 项目概况**根据《光明新区城管局整合“城市品质”专责小组人员推进执法勤务模式协调工作会议纪要》（深光城管会纪〔2017〕92号），按属地管理原则，将“城市品质”专责小组成员整体纳入“市容巡查整治员”暨网格化综合整治队伍，各街道办事处作为辖区市容巡查整治暨网格化综合整治员的管理主体，对队伍实行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调配、统一考核。为确保区网格化工作正常推进，甲方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市容巡查整治服务项目工作。该项目要求乙方对公明街道办事处辖内五个社区实行123天24小时全天候全时段轮流值班，做好市容巡查整治服务工作。**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根据《光明区财政局 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续签和新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光财〔2020〕199号）要求，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第五条 服务费用以及支付方式**（1）本项目中标总额为人民币：98364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现服务期减少为四个月，因此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2788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按此标准计算，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合计人民币819700元（大写：捌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第七条 工作要求和考核管理**(2)值班制度1、乙方各值班室实行123天24小时全天候全时段轮流值班制；**第八条 服务要求**（1）乙方需过正规培训并获得上岗证；服务期间需持证上岗，无证为缺勤处理。**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2、合同期内，累计3个月以上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3、合同期内，出现连续2个月以上月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根据5月11日新下发的《光明区财政局 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续签和新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光财〔2020〕199号）文件要求，对各单位已报送的新签和续签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分类处理，明确了公明街道办事处市容巡查整治服务属于第二类，原文处理意见是“第二类，经审核涉及长期用人的项目。考虑各单位实际需要，在改革过渡期间，对此类急需开展的项目可先行签订期限不超过2020年8月31日的合同，后续将结合清理购买服务用人项目有关工作另行确定。”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2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 联系方式：29585405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金辉路6号联系电话：29585405 传真：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2533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B单元9楼联系电话：88212175 |
|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深圳市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